

劳动者跳槽屡屡碰壁，其归因于前公司出具的离职证明上“多写了一句话”——

一份“不清洁”离职证明引来一场法律纠纷

阅读提示

劳动者三个月试用期刚过，公司便以其不能胜任工作为由，解除了劳动合同。公司出具的离职证明上写了一句“工作能力不符合岗位要求，予以辞退”。这种带有负面评价的离职证明在司法实务中一般称为“不清洁”离职证明，其不仅存在侵犯劳动者平等就业权利的风险，还可能涉及名誉权侵权纠纷，引发争议。

原因归结于该公司出具的一份离职证明上。

“他们在离职证明上写我的工作能力和岗位要求不符，那其他公司看到以后还会录用我吗？”小吴便以此为由，提出仲裁申请，要求该公司赔偿其经济损失。

劳动争议仲裁机构认为，双方劳动关系已解除，因离职证明影响再就业的争议不属于劳动争议仲裁处理范围，故裁定不予受理。

小吴不服，提起民事诉讼。法院认为其未能提供离职证明影响入职新单位的相关证据，判决驳回其诉讼请求。小吴又申请再审，同样也被驳回。为此，小吴在2023年9月向苏州市吴中区检察院申请民事诉讼监督。

离职证明上“多写一句话”

承办检察官受理监督申请后发现，该材料公司在为小吴出具的离职证明中写了这样一句话——“工作能力不符合岗位要求，予以辞退”。

问题就出在这句话上。“对于离职证明，法律明确规定了‘应当载明’的内容，对于超出‘应当载明’的内容，如果双方认可并且达成一致，也可以写上。但显然，小吴并不接受该公司写的这句评价。这种带有负面评价的离职证明在司法实务中一般称之为‘不清洁’

离职证明。”承办检察官介绍。

根据我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24条规定，用人单位出具的解除、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应当写明劳动合同期限、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日期、工作岗位、在本单位的工作年限。

虽然该条款的规定比较笼统，仅规定了离职证明的必备内容，并没有禁止用人单位不能注明其他内容。但是，离职证明作为劳动者入职下一家单位的必要手续，公司如果超出法律规定范围，在离职证明中对员工离职原因、工作情况、离职后义务等进行说明，特别是含有负面评价的内容，可能会使劳动者在后续的求职和就业中处于不利地位，不仅存在侵犯劳动者平等就业权利的风险，还可能涉及名誉权侵权纠纷，引发争议。

在该起案件中，该公司在出具离职证明时给予的“差评”成为了小吴心头的“一根刺”，再加之其求职屡遭不顺，因此钻进了牛角尖，陷入了死胡同。

是否影响求职成调查关键

该案中当事公司出具了“不清洁”离职证明是既定事实。想要拔掉小吴内心的“刺”，

就要查清这份离职证明到底有没有影响到他的求职。

检察机关认为，在民事诉讼中，法律规定了“谁主张谁举证”的举证规则，法院也正是因此小吴未能提供相应证据而驳回其诉讼请求。但是，考虑到劳动者在证据收集能力方面存在一定欠缺，如果继续以小吴未能举证为由作出不予支持监督决定，不仅他本人会继续陷在诉访的漩涡中，也会影响到该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为最大程度地还原客观事实，承办检察官遂专程实地走访了小吴近两年求职过的几家公司。“经与这些公司负责招聘的工作人员沟通，我们了解到，小吴之所以求职不顺，主要还是由于工作经验、薪资待遇等原因。”承办检察官说。

据此，该院认为现有的证据不能证明某材料公司开具的“不清洁”离职证明致使小吴错过了新的就业机会，给他造成了实际损失，两者之间尚未构成直接因果关系。最后，检察机关作出了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

该决定并不是监督办案的终点。为了实现矛盾纠纷的实质性化解，让小吴和该公司彻底走出诉讼泥潭，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检察院遂组织双方召开和解座谈会。一方面，针对小吴的诉求，将调查核实的结果不遮不掩地通报出来，用事实说话、凭情理服人，切实打消了小吴的疑虑。另一方面，针对某材料公司的做法，以法律法规为依据，强化释法说理，让该公司意识到了其出具“不清洁”离职证明的做法确属不当。

最终，小吴同意撤回了监督申请，该公司也表示愿意重新为小吴出具一份新的离职证明，双方握手言和。



三门部署开展第四个“民法典宣传月”活动

据新华社电（记者齐琪）记者2日从司法部获悉，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全国普法办日前联合印发《2024年“民法典宣传月”工作方案》，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为重点，部署开展第四个“民法典宣传月”活动。

据悉，今年的“民法典宣传月”活动聚焦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针对经营主体和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持续深入开展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普法宣传，助力推动发展新质生产力，为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法治氛围。

活动深入学习宣传民法典，围绕平等保护、公平竞争、激发活力、防范风险等，深入学习宣传与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紧密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活动期间，各地将积极开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普法培训，开展“送‘典’进企业 护航新发展”“法治护航特色产业”“千所进万企”等活动。

反诈宣传“赶大集”

5月6日，江苏省海安市公安局墩头派出所利用农村传统“赶集日”，向赶集群众宣传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和养老诈骗知识，提高群众识骗防骗能力。周强 摄/中新社

坚守平凡岗位 守护旅客出行

“把简单的事情做好就是不简单，把平凡的事情做好就是不平凡。”这是内蒙古铁路局集团公司包头客运段列车员李铁的工作座右铭，她用10年的默默付出诠释着人民铁路为人民的初心和使命。

在列车上，李铁每天要面对众多旅客，凭借丰富的工作经验，对旅客提出的问题她都能做到及时解答和处理。2024年2月25日，包杭四组担当的Z4284次列车在三门峡车站开车后，李铁在5号车厢2号下铺整理床铺时发现了一个钱包，她迅速向列车长汇报，经清点，包内有现金、银行卡以及重要证件。列车长当即与旅客取得联系，并约定返程时交接。2月27日，Z4282次列车在返回包头站途经三门峡车

培养年轻干部

“大爷，你家今年收成如何？”“最近天气寒冷，大家要多注意冬季用火安全。”“你们反映的问题我们都收到了，正在对接有关部门处理。”这是贵州省遵义市仁怀市鲁班街道八竹村第一书记毛云睿的驻村工作纪实。26岁的毛云睿是鲁班街道赴高校引进的人才，研究生学历，也是鲁班街道下沉到村居一线的一名年轻干部。

近年来，鲁班街道锚定年轻干部成长成才这一目标，在“选苗、育苗、管苗、用苗”四个关键环节上出招，构筑起年轻干部“苗圃式”培养体系，拓宽年轻干部成长之路。

“选苗”出实招，该街道坚持把好“入口关”，在人员招聘环节中，合理设置计划，着力储备一批学历高、年纪轻、专业强的年轻干

站停靠时，失主特意送上了锦旗表达感谢，并对李铁拾金不昧的高尚品德赞不绝口。

“纸上得来终觉浅，绝知此事要躬行”。李铁深知学习业务的重要性，她充分利用空闲时间，逐站不落地记画示意图，熟背规章，强化技能，努力将理论与实际相联系，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以便为旅客提供更优质的服务。在班组中，李铁还是位“热心肠”，同事遇到困难时，她总会伸出援手，在工作中也善于交流沟通，与同事默契默契。

李铁兢兢业业、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和业务水平赢得了旅客们的一致称赞和好评，正是有千千万万像李铁这样平凡的铁路工作者，他们是旅客漫长旅途中的守护者，让旅客出行更加安全暖心。（张绍磊）

构筑成长体系

部。“育苗”出真招，建立导师帮带制度，持续跟踪年轻干部的教育培养，实行“教育培训+党性锤炼”培养模式，突出实践锻炼，下沉年轻干部到村居一线，让他们在乡村振兴一线、矛盾调处一线“墩苗”。“管苗”出硬招，该街道构建“三级谈心谈话”机制，由党工委主要领导、帮带导师、业务骨干在年轻干部转岗、任职等关键点与其开展谈心谈话，引导年轻干部树立正确政绩观。“用苗”出准招，牢固树立重德才、重实绩、重基层的用人导向，对在乡村振兴等工作中表现突出的优秀年轻干部大胆使用，点燃年轻干部干事创业激情。目前，街道已有13名年轻干部担任了街道中层干部。

站好最后一班岗 为来往列车“解渴”

“五一”大客流，列车上用水量激增，我们要坚守岗位，全力保障旅客用水无忧。”“五一”国际劳动节期间，每天13时到19时，他要不断穿梭在股道间，只为确保期间到达的18趟途经列车及时“解渴”。他便是广州车务段韶关东站的水组组长李董韶。

每天，李董韶需要根据列车进路和到站时间、停留时间做好井位布置和人员安排，督促本班上水员严格遵守劳动人身安全规定，落实作业标准。“五一”前夕，他还特意对上水设备进行了维护，并张贴了水管反光贴膜，以提高工作效率。

李董韶带领班组员工，拖着十几米长、十多斤重的注水管沿着各个车厢来回穿梭，拉管、插管、开阀、收管……看似简单的工作流程其实有着极其严格的时间限制，必须在列车站停时间内争分夺秒地完成。这些动作李董韶和他的同事们每天都要重复无数次，极大地考验着上水员的体力和耐力。

站上上，人流如织；轨道内，车来车往。为了保障旅客在列车上用水无忧，无论严寒酷暑，他们都默默坚守岗位，不曾懈怠。韶关东客运车间水组常年保持着95%以上的上水率，这背后离不开他们无声的奉献。

“五一”前，李董韶还照例把花坛也好好打理了一番。“开始只是自己的一个爱好，后来有一天一个同事告诉我，列车停靠一站台的时候，有些旅客会特意下车在花坛附近停留观赏、拍照留念。从那以后

我就时常修剪，变成了一种习惯，希望能通过美化站场环境，让旅客感觉美好温馨，为他们的旅途增添乐趣。”李董韶如是说。在他的精心照料下，韶关东站的几处花坛成了一道亮丽的风景线，绿植葱茏，生机勃勃，他也因此被同事们亲切地称为“园艺师”。

“我仍然记得跟着李董韶师傅学习上水员工作的第一天，李师傅跟我说‘上水员的动作要快，但如果是脱离了作业标准的快那便没有意义，一定要在有限的时间里把工作做好，不能影响列车出站’。那天我走了将近2万步，弯腰更是不计其数，下班之后，全身又酸又疼，躺也躺不下，站也站不住，需要人搀扶着才能上床。可李师傅却说这点工作量比起之前已经少了一半。”如今，即将从李董韶手中接过上水员“接力棒”的年轻员工贺峰说道。“我不仅要接过李师傅的工作，更要接过他对工作的那份坚守与热爱，做到精益求精、一丝不苟、接续前行。”

热爱工作、享受工作的李董韶即将迎来退休生活。他说：“工作40多年，铁路发展日新月异，尤其近十年，列车站点不断增多，乘车环境不断改善，列车安全持续稳定，让越来越多的旅客选择铁路出行，作为铁路人，不能辜负这份信任，要做到‘旅途有终点，服务无止境’。”

从扳道员到上水员，李董韶从不觉得辛苦，因为守护旅客是他的责任，也是所有铁路人都在做的事。（李忠楠 陈芊芊）

最高法印发规定

明确减刑假释案件中财产性判项执行问题

本报讯（记者卢越）最高人民法院日前正式印发《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审查财产性判项执行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要求确有履行能力拒不履行财产性判项的，不认定确有悔改表现，不予减刑、假释。

《规定》明确，财产性判项的执行情况是办理减刑、假释案件时判断罪犯是否确有悔改表现的重要因素之一。罪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毕的，应着重审查其履行能力，将审查重点聚焦到履行能力的判断上，确保减刑、假释适用的公平性。

《规定》对关联规则作了统一。要求有履行能力的罪犯必须在履行完后方可减刑、假释；确有履行能力拒不履行的，不认定确有悔改表现。《规定》还明确罪犯被裁定减刑、假释后，发现其虚假申报、故意隐瞒财产，情节严重的，应当撤销减刑、假释，完善了有关配套制度。

针对司法实践中履行能力判断难的问题，《规定》在总结各地经验做法的基础上，提出了以法院的执行情况为基础，结合罪犯的财产申报情况、实际拥有财产情况及其在服刑期间的消费等状况，递进式地认定履行能力的判断模式。《规定》采用列举方式对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的情形进行了明确，通过正向证明加负面清单的方式界定了确有履行能力的判断标准，增强了履行能力判断的可操作性。

内蒙古锡盟

16名“国家的孩子”寻亲成功

本报讯（记者李玉波）近日，记者从内蒙古锡林郭勒盟公安局召开的“国家的孩子”寻亲专项行动主题新闻发布会上了解到，近年来，锡林郭勒盟公安局持续推进“国家的孩子”寻亲专项行动并取得突出成效。截至2024年3月，16名“国家的孩子”寻亲成功。

据了解，20世纪50年代末60年代初，我国经历了罕见的自然灾害。上海、江苏、浙江等地一些孤儿院陷入粮食匮乏的困境，善良的内蒙古人民向孤儿敞开了怀抱，3000多名孤儿来到内蒙古，成为“国家的孩子”，书写了一段“三千孤儿入内蒙”的佳话。

2023年4月，锡林郭勒盟公安局成立了“国家的孩子”寻亲专班，总结形成了“采集+建档”一站式信息管理、“网上+网下”核查机制、“认亲+团圆”全流程服务、媒体及社会组织多方联动等工作机制；建立“一人一档”寻亲工作台账，在全盟范围内设立13个“国家的孩子”信息、血样采集站点。

据了解，锡林郭勒盟公安局依托全国公安机关数据库，全面开展亲属信息检索、比对及核查工作，通过DNA检验比对技术，先后对229份“国家的孩子”血样进行DNA检验鉴定，排查家系400多个，排查个体800余名，分析排查寻亲数据2000余条，成功助力锡林郭勒盟、呼和浩特市、通辽市等地的16名“国家的孩子”寻亲成功。

秦皇岛市法院

“沉浸式”庭审普法为企业用工“治未病”

本报讯（特约记者朱润胜 通讯员王鹏 王海军）“通过现场观摩庭审，深切体会到企业依法合规用工、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重要性。”日前，30余家企业的负责人应邀走进河北省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沉浸式”观摩一起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的庭审，企业负责人纷纷发出这样的感叹。

案件当事人韩某某是秦皇岛某搬家公司的员工，2021年7月，他随工友从事搬家工作时，被散落物品砸中导致骨折。韩某某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秦皇岛市人社局作出工伤认定决定。搬家公司认为，韩某某在未接到公司指派的情况下，私自随车前往事发地，其受伤时间不是法律意义上的工作时间，不认可工伤认定决定，遂起诉到法院，要求撤销工伤认定。

海港区法院认为韩某某与搬家公司存在劳动关系（2022年经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确认过双方存在劳动关系），人社局认定韩某某构成工伤并无不当。搬家公司不服，上诉至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庭围绕人社局作出的工伤认定是否符合法律规定依法进行充分调查，涉诉双方也就该问题展开了激烈辩论，旁听的30余家企业负责人从法庭辩论中进一步了解了规范用工、缴纳相关社会保险的必要性以及企业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庭负责人表示，为了更好地保障因工伤职工和企业双方合法权益，行政庭创新延伸审判职能，邀请30余家企业负责人旁听这次庭审，以期实现“审理一案，教育一片”，从源头上减少工伤认定行政争议的发生。

擦亮“工会法律援助在您身边”工作品牌

“老杜工作室”化解职工烦心事

本报讯 山东省昌乐县朱刘街道总工会打造“老杜工作室”为民服务新样板，在潍坊市率先成立镇街法律援助服务机构，为职工提供高效便捷的一站式法律援助服务，擦亮“工会法律援助在您身边”工作品牌。

朱刘街道共有企业600余家，用工超2万人，劳资纠纷易多发。朱刘街道总工会聚焦“多网融合、一站服务”，以“老杜工作室”为依托，建立了昌乐县总工会法律服务站（朱刘），设立法律援助、争议投诉、就业创业、市长热线、小亮热线等窗口。为充实法律援助工作人员队伍，调整法律援助专职人员3名，由5名签约律师担任调解员，吸纳街道工作人员、退休党员干部、心理咨询师等10余名长期工作在基层一线的调解能手组成调解专家库，真正实现了“维权有阵地，困难有人管”。在此基础上，朱刘街道总工会打造“线上+线下”融合的矛盾解决机制。工作室成立以来，共处理劳动纠纷924起，为企业职工和农民工依法追回损失1500多万元，荣获全国工会突出基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和山东全省首批标准化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秦文学）